

—

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

(工作组讨论稿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)

编制说明

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

2025 年 1 月

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 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、起草单位、主要起草人

2024年3月，《以标准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提出要加快推进标准升级，制修订一批更好满足群众需要、助力产业转型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标准，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被纳入2025年国家标准重点计划，项目编号为：20242075-T-424，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主要起草单位为国家医保局，由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（SAC/SWG37）提出并归口。

根据立项计划，2024年6月成立标准起草组，国家医保局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定工作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（一）编制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是落实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的直接要求。

2020年3月5日，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2〕9号），提出要高起点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。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，建立全国统一、高效、兼容、便捷、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。《“十四五”全民医疗保障规划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9号）明确要健全标准化体系。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，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

准和技术标准。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，提升医保标准化、便捷化、智能化水平是深化我国医保制度改革，增进群众医保获得感的重要途径。

（二）编制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是推动医保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。

当前，我国医疗保障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，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，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健全，医保信息化、标准化等基础建设取得重大突破。这些都对医保便民服务工作提出了更新、更高要求。2021年7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国家医保局印发了《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9号），将“坚持便捷高效，推动服务创新与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”作为优化便民服务的的基本原则之一，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。切实巩固医保事业发展成果，提升服务效能，更好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医保需求。

（三）医保便民服务亟需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支撑。

在医保便民服务框架初见雏形，应用成效稳步提升，医保便捷化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，我们也清楚认识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便民服务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与便民服务配套的统一技术规范尚未形成。虽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项便民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医保经办、就医购药、信息查询等各类医保业务办理，

但相关接入规则、业务流程、技术指标、数据归集等尚未在全国层面、全平台层面形成统一、规范的技术标准，对服务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造成一定影响，也增加了医保部门管理维护压力和成本。二是服务供给标准化程度不够，医保便民服务应用渠道涉及医保官方渠道、定点医药机构、地方政务服务平台、第三方合作渠道等，渠道类型、数量繁多，目前渠道侧医保服务标准、业务办理流程、界面布局展示等尚未形成统一规范。群众在不同渠道或跨渠道办理医保业务时，服务差异性较大，影响群众服务体验和对医保服务统一性认知。三是现有技术规范性文件延伸性不够，仅适用于单一或部分服务应用，无法满足未来医保便民服务个性化、精准化、适老化、常态化迭代优化的需要，难以支撑新时期“互联网+医保”服务新业态。

综上，医保便民服务应用技术规范化、标准化时机已成熟，条件已充分，亟需从国家层面推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编制，按照“统一框架结构、统一数据格式、统一信息交换格式、统一名称术语”的原则，将前期的系统应用经验和成果总结形成国家标准，更好指导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便民服务设计、开发、运行、维护、迭代等环节工作，持续提升医保便民服务效能，提供更多智能化、适老化服务，为医保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和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提供信息化支撑。

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
2024年6月，工作组制定了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

相关技术规范》标准编制工作方案，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，确定了工作内容和步骤。

2024年6月-7月，工作组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：收集了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。实地调研了医保便民服务应用功能设计、开发、运行、维护等单位，对医保便民服务平台的现状、存在问题等进行调研，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依据。

2024年8月-10月，工作组编制了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（草案稿），并征求了信息化、标准化相关专家的意见。工作组认真讨论专家意见，修改标准草案稿，形成了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（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）。

2024年11月13日，工作组组织中国机械研究总院、中国疾控中心信息中心、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、国家标准委审评中心、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北京科技大学等单位专家召开专家研讨会。与会专家听取了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（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）的编制情况汇报，对标准内容进行讨论，提出修改标准名称为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通用技术规范》、厘清标准规范对象等建议。工作组认真讨论专家意见，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了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（工作组讨论稿第二稿）。

2024年12月18日-12月31日，在征求并吸收医保内部、相关合作机构意见建议后，形成了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

务相关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的要求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实验验证的论述

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正文共 7 部分，明确了标准适用的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缩略语、概述、接入要求、服务终端要求。

具体内容包括：

第一部分是标准适用范围，规定了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便民服务的总体架构、服务功能、接入规范、服务终端、生物识别等有关要求。适用于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便民服务规划建设、运行维护、渠道接入、功能应用等全过程管理。

第二部分是规范性引用文件，列出了引用的相关标准。

第三部分是术语和定义，该部分规定了医保码、医保码一码付、医保移动支付、第三方渠道、医保电子处方、医保电子签名、生物识别系统、硬件安全模块等 8 个术语和定义。

第四部分是缩略语。

第五部分是概述，提出了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便民服务建设原则。从软硬件两方面提出接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

便民服务的需求。

第六部分是接入要求，规定了医保码、医保移动支付、医保电子处方和个人医保信息授权查询的接入功能、接入方式、安全要求、管理要求。

第七部分是服务终端要求，对终端设备的操作系统、接入网络要求、外观和结构要求、功能和配置要求、安全要求、证书管理要求、限用物质要求、编码和命名规则进行规范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，说明采用程度、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八、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确定为推荐性标准。

九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、风险程度、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

本标准 of 推荐性标准，不需要强制性实施。

十、实施标准的措施

（一）宣传培训

标准实施过程中加强标准的宣贯指导工作，制定标准宣传培训计划，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，支撑医保便民服务平台相关单位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落实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

务相关技术规范》关要求。

（二）动态修订

及时收集整理各单位在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对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》的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。

（三）配套资金

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，对部分区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，以达到推广、落地的目的。

十一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